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公告编号:临2016-76

大杨创世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 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变更。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年9月20日、2016年9月21日、2016年10月18日披露的《大杨创世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大杨创世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54、临2016-63)。

2016年10月17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由“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YTO Express Group Co.,Ltd”;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00,000”万元增加至“2,821,229,621”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国际快递;从事道路、航空、水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航空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服务。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公告编号:2016-63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3,515,8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9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王晟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候选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候选董事童文红女士因其他公务原因未出席。
2、公司候选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3,515,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3,515,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3,515,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3,515,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喻会蛟	2,593,397,521	99.9964	是
5.02	张小娟	2,593,397,512	99.9964	是
5.03	喻志赟	2,593,376,509	99.9946	是
5.04	张益忠	2,593,376,508	99.9946	是
5.05	童文红	2,593,376,509	99.9946	是
5.06	潘水苗	2,593,376,508	99.994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袁耀辉	2,593,383,522	99.9949	是
6.02	陈国钢	2,593,383,509	99.9949	是
6.03	贺伟平	2,593,383,513	99.994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王炎明	2,593,383,509	99.9949	是
7.02	李显俊	2,593,383,522	99.994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喻会蛟	203,143,510	99.9418	0	0.0000	0	0.0000
5.02	张小娟	203,143,501	99.9418	0	0.0000	0	0.0000
5.03	喻志赟?	203,122,498	99.9314	0	0.0000	0	0.0000
5.04	张益忠	203,122,497	99.9314	0	0.0000	0	0.0000
5.05	童文红	203,122,498	99.9314	0	0.0000	0	0.0000
5.06	潘水苗	203,122,497	99.9314	0	0.0000	0	0.0000
6.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袁耀辉	203,129,511	99.9349	0	0.0000	0	0.0000
6.02	陈国钢	203,129,498	99.9349	0	0.0000	0	0.0000
6.03	贺伟平	203,129,502	99.9349	0	0.0000	0	0.0000
7.0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王炎明	203,129,498	99.9349	0	0.0000	0	0.0000
7.02	李显俊	203,129,511	99.9349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 1 至 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 5至 7 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任婷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公告编号:临2016-64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不变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 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等事项进行变更。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年9月20日、2016年9月21日、2016年10月18日披露的《大杨创世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公告》、《大杨创世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54、临2016-58、临2016-63)。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6年10月20日起由“大杨创世”变更为“圆通速递”,公司证券代码“600233”不变。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报备文件
(一)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公告编号:临2016-65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已变更。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公告如下:
新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邮政编码:201706
电话总机:021-69777777
传真:021-59832913
投资者热线电话:021-69213602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公告编号:临2016-66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2016年10月17日,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00,104,991.4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号)核准,本公司获准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24,390,24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25元(经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299,999,990.75元,扣除承销费2,000,000.0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2,297,999,990.75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9月27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318,972.47	110,000.00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86,268.00	60,000.00
3	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61,000.00	60,000.00
	合计	466,240.47	230,000.00

注:运能网络提升项目投资总额中包括干线运输车辆购置投资 62,300 万元以及航空货运飞机购 置投资 23,968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全部用于干线运输车辆购置。
三、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3月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00,104,991.42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110,000.00	39,039.30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60,000.00	–
3	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60,000.00	971.20
	合计	230,000.00	40,010.50

注:本公司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7,999,990.75元,低于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合计拟投入金额。根据交易报告书,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配套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其他自筹方式解决。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10.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40,010.50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0,010.50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93号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大杨创世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且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大杨创世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大杨创世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瑞银证券同意大杨创世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大杨创世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
2、大杨创世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监事会意见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公告编号:临2016-70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发生变更,为使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地反映经济运营状况,经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变更原有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而均采用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一直使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事项
1、应收款项坏账政策
变更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出口货物应收款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至2年	5	5
2至3年	10	10
3至4年	15	15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B、对其他组合(出口货物应收款组合和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历史未发生坏账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50万元以上的(含5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2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待确认进项税、代扣代缴社保
组合3	关联方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个别认定法
组合3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5
其中:0-6个月(含6个月)	0	–
6个月-1年(含1年)	5	–
1-2年(含2年)	50	50
2-3年(含3年)	100	10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变更前: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变更后: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飞机及发动机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高价工具及周转件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无形资产
变更前: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2-10 年	直线法
商标	10 年	直线法

变更后: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年-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10年	

4、收入确认政策
变更前: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西服加工销售,其他服装加工销售两大类,这两大类均还可具体分为自有品牌服装(含定制)销售、加工服装(含定制)出口销售两个类型。
(1)自有品牌服装(含定制)、包装品销售
在已将商品交验于购货方,开具相关发票,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加工服装(含定制)出口销售
在已将商品按类离境,取得装运箱单、海关报关单,开具出口商品专用发票,收到购买方开立的信用证、委托收款或电汇等凭证或货款,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变更后: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快递服务,根据与特许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为特许加盟商揽收的快递提供分拨及转运服务、快递业务模式分为揽收、分拨、转运、派送四个环节,与快递服务相关的报酬以及相押储的主要风险在派送完成时点得到转移,根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收入确认按照快递业务服务完成的时点进行确认。
二、 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因此,法律上的母公司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先会计,法律上的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成为会计上的购买方,所以,具体的会计处理均采用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一直使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鉴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是针对法律上母公司原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言的,对圆通速递有限公司而言,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而合并财务报表参照反向收购原则编制,因此不存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局审议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是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没有发现存在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不相符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6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公告编号:临2016-7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1月4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十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1月4日
至2016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通过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通过新的《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通过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通过新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通过新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通过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通过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议案的议案已全部于2016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不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3	大杨创世	2016/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十楼会议室。
6、登记时间:2016年11月2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张龙武。
8、联系电话:021-69213602。传真:021-5983291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	?
2	关于通过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3	关于通过新的《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4	关于通过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通过新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通过新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通过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通过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公告编号:临2016-72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下午4:00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十楼会议室以口头方式通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局主席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同意选举喻会蛟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主席,任期三年,自2016年10月17日起至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同意选举第九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喻会蛟先生、张益忠先生、童文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喻会蛟先生任主任委员;
2、陈国钢先生、贺伟平先生、喻会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陈国